

2021 年市处理中心支付青山垃圾填埋场渗 漏液处理厂升级改造 B0T 项目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费用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（清办会函[2016]152号），清远市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 B0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条款，渗滤液厂顺利完工。垃圾渗滤液不经过严格处理将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，所有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必须满足有关标准，进行改造可以合理和较为经济地解决城市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，改善城市面貌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、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，对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重大的意义，也可有效控制二次污染，有较好的环境效益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等级：优，分数：90.1 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支出率为 100%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通过开展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 B0T 项目，加强渗滤液排放的处理，提高渗滤液处理能力的工作水平。填埋场渗滤

液处理出水水质必须满足有关标准，进行改造可以合理和较为经济地解决城市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，改善城市面貌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、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，对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重大的意义。

（一）资金到位与分配的实际情况。

1、该专项资金的到位情况：2021年3月清远市财政局直接支付“青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BOT项目费用（2020年6月-12月）”711.752717万元。

2、资金支出规范性情况。根据《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等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进行专账核算，支出凭证合规有效。

（二）有效促进项目管理及有序进展的关键举措及完成的主要工作。

我中心在清城区横荷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设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、办公室；建立和完善了《市处理中心应急预案》等管理制度；参照青山垃圾填埋场各项管理制度进行现场管理；根据《填埋场作业手册》对项目的实施程序，项目管理措施；根据《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（清城管[2019]12号）》等制度对资金及报账管理措施、监督检

查验收、资金审计等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推进有序进展。

（三）使用该专项资金的取得的绩效表现。

对照项目预定的目标任务和绩效指标，

1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与落实情况

1.1 升级改造计划及时完成率 100%；由市财政局投审中心审定造价。

1.2 验收合格率 100%；由市财政局投审中心审定造价。

1.3 成本控制率 100%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，无超支。

2、计划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

2.1 日处理量增长率 100%：年总结统计同期增长 54.41%。

2.2 环保达标率 100%：聘请了第三方检测公司，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月定期检测地下水、废水、噪声。均达标。

2.3 群众满意度 100%：随机抽取填埋场附近 50 名居民做关于是否对填埋场周边环境满意的调查问卷，问卷分数都均为优秀。

3.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。

随机抽取填埋场附近 50 名居民做关于是否对填埋场周边环境满意的调查问卷，问卷分数都均为优秀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。

1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

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2、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体系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。